杭州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迭代升级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TZB-2023080442

采购单位：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迭代升级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9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3080442

  **项目名称：**杭州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迭代升级项目

  **预算金额（元）：** 13170000.00

**最高限价（元）：** 131700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迭代升级项目主要内容：构建城市运行生命体征、城市管理多跨协同“一件事”、城市便民服务、分析研判、平战指挥（平时）、综合评价模块、行业应用拓展、驾驶舱、工作台、数据仓、服务采购、数据对接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在2024年2月下旬完成初验，试运行1个月正常后，3月下旬完成终验，免费运维期3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x]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7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10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19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9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杭州市香积寺路30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童振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961611

 质疑联系人： 汪洋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9616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2室

 传 真：4008-266-163转08156

 项目联系人（询问）：邱能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30113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杭州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迭代升级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说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系统培训、硬件采购等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 ] A不组织。[x]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提供时间不超过15分钟的演示视频，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人员现场播放，播放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2）演示视频，请按以下方式提交：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以介质存储的演示视频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邱能晖，17826893074，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2室），使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演示视频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演示视频送达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2室；备份投标文件、演示视频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邱能晖，1782689307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到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2、收费标准如下：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七折收取（最低按5000.00元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上表中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3、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 |
| 15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文件中如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报价文件中无须提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U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建设背景**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杭州城市大脑重要指示，按照数字中国总体规划，以“重塑数字治理第一城”为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解决城市发展中的问题为导向，满足杭州城市发展需要、破解大城市病，夯基础、克难点、立标准、树体系，坚持“集成优先、充分利现，非必要不新建”的原则，注重解决问题、沉淀能力，全面迭代升级城市大脑，构建完善“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数智治理模式，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形成特大城市数字治理系统解决方案，争当中国式现代化城市范例。

**二、建设目标**

聚焦城市侧运行运营和指挥处置，围绕平战结合、实用高效的要求，构建城市生命体征指标体系，日常监测感知城市运行现状，科学把脉多维评估运行风险；加强事件与体征数据分析，精准预测洞察城市运行趋势；提升问题智能发现和处置能力，提高疑难多跨事件处置效率，建立平战转换运行机制；快速响应老百姓的诉求，构建动态城市服务体系，实现“一网监测、一库智研、一屏指挥、一键触达”，推动源头治理，助力亚运保障，逐步形成具有杭州特色的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治理和服务体系，提升城市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

**三、建设原则**

由于杭州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迭代升级项目建设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在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必需立足于现状，着眼于未来，以“遵循标准、因地适宜、创新应用、共建共享、分步实施、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对数据、应用、系统综合管理，构建标准化、流程化、自动化、一体化的数据管理体系，确保数据架构合理，条理清晰，过程可控，知识积累传承。

具体建设原则遵循如下几个方面：

**（一）遵循标准、因地制宜。** 按照杭州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项目建设有关标准规范，结合杭州智慧城管的建设现状，通过整合、拓展、升级应用系统，引入新模式、新技术，构建符合新时代特色要求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并且按照数智杭州建设要求，各场景和系统集成接入数智杭州总门户统一发布，基于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开发建设，满足信创要求，助力城市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创新应用、共建共享。** 按照统筹规划、集约高效的原则，以需求为导向，充分利用现有的城市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深化高新技术在行业领域的落地运用，构建业务协同、信息互融、智能高效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三）分步实施、注重实效。** 围绕建设目标和任务，有序推进。对关系全局的基础设施和平台进行统一建设，同时充分发挥各级城市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的积极性，共同推进规划分步实施。并且以解决城市管理问题为导向，充分结合城市管理各职能工作的实际需求，确保业务能力有效、长效的提升。

**（四）面向未来、适度超前。** 结合对杭州城管信息化现状情况，对业务发展、服务支撑等各层面的短板进行针对性补足，结合对未来潜在需求的把握，适度超前谋划及建立IT支撑能力。

**四、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

（1）《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

（2）《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GB/T 21062-2007）

（3）《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4）《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4-2008）

（5）《信息技术安全技术 信息及安全性评估准则（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标准）》（GB 17859-1999）

（6）《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7）《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测要求》（GB/T 28448-2019）

（8）《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8566-88）

（9）《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 8567-88）

（10）《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89）

（11）《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GB/T 12260-90）

（12）《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GB/T 12504-90）

（13）《软件维护指南》（GB/T 14079-93）

（14）《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4-93）

（15）《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GB/T 21062-2007）

（16）《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GB/T 21064-2007）

（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

（18）《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GB21139-2007）

（19）《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标准》（CJJ/T100-2017）

（20）《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

（21）《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

（22）《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GB 51142

（2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24）《微型数字电子计算机通用技术条件》 GB9813-88

（25）《电子计算机系统设备的性能表示》 GB3874-83

（26）《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务设备）的安全》 GB4943-1995

（27）《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总则》 GB2421-89

（28）《LED显示屏通用规范》 SJ/T11141-199

（29）《中国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232-82

（30）《建筑防雷设计规范》 GBJ57-83

（31）《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标准》（DB32/181-1998）

（32）《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检测规范》（DB32/365-1999）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308-2001

（34）《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规范》DGJ32/D01-2003

（3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3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GB 5750—2022

（37）《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38）《城市供水应急和备用水源工程技术标准》CJJ/T282—2019

（39）《天然气》（GB 17820-2018）

（40）《燃气用户设施安全检查标准》DB33/T1251-2021

（41）《城镇燃气设施安全检查标准》DB33/T1211-2020

（42）《智慧燃气建设技术标准》DBJ33/T 1280-2022

（43）《国内卫星通信系统进网技术要求》（GB/T 12364-2007）

（44）《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总体技术规范》（GA/T 1056-2013）

（45）《基于12.5kHz信道的时分多址（TDMA）专用数字集群通信系统空中接口物理层及数据链路层技术规范》（GB/T 34991-2017）

（46）《电能计量系统在线监测(核查)技术规范》JJF(浙)1167—2019

如有新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五、建设内容**

**“杭州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迭代升级项目”的建设内容包含：**

**（一）城市运行生命体征**

#### 基于城市运行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涵盖领域，针对城市安全运行关键点和薄弱环节，围绕城镇燃气体征、市政设施体征、水设施河道体征、地铁运营期保护区体征、固废处置体征、市容景观体征等体征领域梳理提炼总体城市生命体征指标以及各专项场景体征指标，建立科学化、精准化、一体化、数字化的城市运行生命体征监测及指标管理系统，实现“一网监测”。具体内容包括：

一是将围绕城市运行运营密切相关的水设施河道、市容景观、城镇燃气、轨道（地铁）运营期保护区、市政设施、固废处置等方面，聚焦核心监测对象，进行体征构建。二是对构建的体征进行管理，对超出正常数值范围的监测指标进行报警，及时提醒管理者进行后续处置工作。体征管理包括指标报警、报警详情、报警列表、报警查询和报警指标下派、指标配置管理、监测规则配置和指标数据质量监测等功能。

#####  （1）城镇燃气体征

城镇燃气监测主要对杭州市内的天然气设施、储配站、钢瓶和餐饮燃气报警装置等对象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对监测对象的基本信息和监测指标信息进行展示，支持地图和列表两种展示形式，支持各类监测指标的多级分析。当监测指标出现异常时，对异常指标进行报警展示。

天然气设施监测包括对市内门站、高中压调压站、阀室和城市应急气源站的监测，支持地图点位分布展示，并展示监测对象基础信息、相关监测信息、告警信息和处置信息。

储配站监测需支持地图点位分布展示，并展示监测对象基础信息、相关监测信息、告警信息和处置信息。

钢瓶监测需包含瓶装液化气企业基本信息、钢瓶的监测指标信息、告警信息和处置信息，支持地图点位分布展示，并统计红/黄/绿三码气瓶量。

餐饮燃气报警装置检测为燃气餐饮场所的可燃气体泄漏监测，支持地图点位分布展示，展示燃气餐饮场所的基础信息、相关监测信息、告警信息和处置信息，并统计可燃气体泄露问题数。

#####  （2）市政设施体征

市政设施体征监测对城市的地下管廊、桥梁、隧道和地面道路等整体运行情况和状态进行巡检预警。对监测对象的基本信息和监测指标信息进行展示，支持地图和列表两种展示形式，支持各类监测指标的多级分析。当监测指标出现异常时，对异常指标进行报警展示。

地下管廊监测主要是对燃气舱、电力舱和水信舱的监测，支持在地图对管廊进行分区展示，并展示桥梁的基础信息、相关监测信息。

桥梁需包含市内接入监测设备的桥梁，包括特大桥梁和中小桥梁，支持地图点位分布展示，并展示桥梁的基础信息、相关监测信息、报警信息和检测报告，并统计桥梁按时检测率。

隧道包括中长隧道（群）、短隧道、下穿道、地道等类型，支持地图点位分布展示，并展示隧道的基础信息、相关监测信息和报警信息，并展示道路指数。

道路包括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和快速路等类型，支持在地图对道路进行标记，并展示道路的基础信息、相关监测信息和报警信息，并统计隧道积水数。

#####  （3）水设施河道体征

水设施河道监测主要包括等情城市供水、城市污水、城市河道和城市内涝方面的情况进行巡检预警。对监测对象的基本信息和监测指标信息进行展示，支持地图和列表两种展示形式，支持各类监测指标的多级分析。当监测指标出现异常时，对异常指标进行报警展示。

供水监测包括对取水水源地、制水厂、管网、加压泵站的监测，支持地图点位分布展示，展示监测对象的基础信息、相关监测信息、告警信息和处置信息，并统计今日总供水量和供水负荷。

污水监测包括对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污水管网的监测，支持地图点位分布展示，展示监测对象的基础信息、相关监测信息、告警信息和处置信息，并统计污水处理总量和污水处理负荷。

河道监测包括对闸泵站、河道的监测，支持地图点位分布展示，展示监测对象的基础信息、相关监测信息、告警信息和处置信息，并统计污水处理总量和污水处理负荷。

内涝监测包括对雨量站、降雨分区、积水监测点的监测。支持地图对雨量站和积水监测点进行点位分布展示，展示监测对象的基础信息、相关监测信息、告警信息和处置信息。支持在地图上对降雨分区进行标记，并对当前降雨情况和降雨趋势分析，对预警情况进行分级展示。

#####  （4）地铁运营期保护区体征

地铁运营期保护区监测包括对保护区、作业项目进行监测。对监测对象的基本信息和监测指标信息进行展示，支持地图和列表两种展示形式，支持各类监测指标的多级分析。当监测指标出现异常时，对异常指标进行报警展示。

保护区监测主要为对打桩机、挖掘机、勘探机等作业类型的报警识别，支持在地图上对地铁保护区进行标记，并统计不同的作业类型的报警数量。

作业项目监测为对地铁保护区项目影响范围内地铁设施的监测，支持地图点位分布展示，展示监测对象的基础信息、相关监测信息、相关单位信息，并统计不同地铁相关项目数及作业报警数。

#####  （5）固废处置体征

固废处置监测主要是对生活垃圾处置和工程渣土监管情况进行监测。对监测对象的基本信息和监测指标信息进行展示，支持地图和列表两种展示形式，支持各类监测指标的多级分析。当监测指标出现异常时，对异常指标进行报警展示。

生活垃圾处置监测包括对焚烧设施、易腐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分类减量综合体、封场填埋场的监测，支持地图点位分布展示，并展示监测对象的基础信息、相关监测信息、告警信息和处置信息。

工程渣土监管情况的监测包括对工地、消纳场、中转码头的监测，支持地图点位分布展示，并展示监测对象的基础信息、报警信息和处置信息。

#####  （6）市容景观体征

市容景观监测主要是对开关箱、户外广告、户外电子屏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对监测对象的基本信息和监测指标信息进行展示，支持地图和列表两种展示形式，支持各类监测指标的多级分析。当监测指标出现异常时，对异常指标进行报警展示。

开关箱监测支持地图点位分布展示，并展示监测对象的基础信息、相关监测信息、报警信息和关联灯杆信息。支持按区域和开关箱进行统计分析。

户外广告监测支持地图点位分布展示，并展示监测对象的基础信息、相关监测信息。支持按区域和户外广告进行统计分析。

户外电子屏监测支持地图点位分布展示，并展示监测对象的基础信息、相关监测信息。支持按区域和户外电子屏进行统计分析。

#####  （7）其他领域体征

主要为对用电安全的监测。支持地图和列表两种展示形式，支持各类监测指标的多级分析。当监测指标出现异常时，对异常指标进行报警展示。

**（二）城市管理多跨协同“一件事”**

本项目将构建工程渣土监管“一件事”、桥隧安全“一件事”、平路整治“一件事”、内涝治理“一件事”、地铁保护区监管“一件事”等场景，通过“一件事”的形式，梳理城市运行中的多跨协同问题，以行业应用为基础强化数据运用，细化事项流程，构建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城市管理高效处置体系。

一是工程渣土监管“一件事”，对工程渣土监管情况进行可视化展示，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工程渣土监管总视图、建设工地视图、消纳场视图、运输公司视图、运输车辆视图、预警处理视图、可疑“三黑”视图、工程渣土统计视图，通过各个视图，对相关监管主体的定位、违规情况、物联设备感知情况等进行展示。

二是桥隧安全“一件事”，建设内容包括：

1. 数据统计分析。支持对设施、案卷和设施维修进行统计，并对桥隧检测维修报告、人员和设备进行管理。

2、安全管理闭环。支持对桥隧相关未处置案卷进行跟踪管理，提供任务通知和短信提醒功能。

三是平路整治“一件事”，建设内容包括：

1. 道路三色管理。根据行车颠簸时产生的冲击力和病害面积大小，将道路赋予绿、黄、红三种颜色进行分类管理。在地图上对道路进行实时展示。

2、道路整治情况跟踪与评分。支持对道路整治项目等整治情况进行跟踪，并根据结果对整治项目进行评分，评分结果可作为相关部门的绩效考核依据。
 3、综合查询与统计模块。提供道路设施、巡查、养护等相关数据的查询和统计分析功能。

四是内涝治理“一件事”，将内涝“一件事”接入“一网统管”平台，包括系统和数据的对接。

五是地铁保护区监管“一件事”，设定地铁保护区电子围栏范围，接入地铁保护区标志牌、保护区范围内施工作业信息、特种设备定位信息、无人机面上巡查、视频监控等数据，展示地铁保护区范围内工程施工实时预警和隐患问题闭环整改情况。

**（三）城市便民服务**

在综合集成当前已有便民服务场景的基础上，拓展更多子场景，包括停车服务、城市烟火气服务、惠企服务、有奖举报服务和城市运行信息推送服务等，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服务水平。

一是停车服务，实现平台服务一网通，切实提升统一停车服务体验，本次建设：

1、统一C端建设。对原邻里停、杭州道路停车、先离场后付费、人行道违停等多个应用进行整合，对资源展示、用户管理、缴费入口、优惠券使用、发票申请、评价投诉、消息提醒、市民意见处理等模块进行了统一化。

2、市民意见信息中心。整合分散的市民意见，实现停车市民意见的统一分析管理。

3、停车服务在线。对用户数据、停车位资源、缴费情况、重点场景使用情况、道路停车巡管成果和投诉问题等进行展示。

二是城市烟火气服务，本次建设：

1、亮灯信息查询。提供路面和景观灯、灯光秀信息开放日期、地点、观赏指南等亮灯信息的查询。

2、外摆服务升级。将流程优化为街道-区六级审批，增加批量申报、街道经办人续批、取消临时经营点、外摆信息编辑、身份证信息隐藏和短信通知服务等功能，增加外摆续批数、外摆过期数和临时经营点取消数统计分析。

三是惠企服务。一方面将打通浙江省城市建设管理领域在线审批系统，优化审批权力阳光系统资源共享，实现省管事项业务申请数据和材料导入权力阳光系统，提高办事效率，同时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实施“免审即批”，推行证件校验二维码，服务批后监管与执法。系统优化：①在权力阳光审批系统“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事项中植入提醒短信推送功能，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发送排水许可证延期提醒。②在权力阳光审批系统导入排水许可证发放基本信息，包括许可证编号、单位名称、地址、统一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经办人及联系方式、许可证有效期等信息。③在权力阳光审批系统该事项中设置“违规排水行政处罚案件查询功能”， 供审批人员确认申请人在原许可证有效期内是否因违规行为被查处，以结案为准。案件信息显示单位名称、统一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地址及简要案情（包括案件编号、案发时间、违法事实、处罚情况、结案时间）等信息。另一方面，针对企业用户在用水过程中由于材料老化、施工破坏等原因导致供水管道发生破裂和漏水等问题，通过节水在线管理系统的相关功能及时发现用水异常的情况，并基于浙里办贴心城管应用，对企业水量异常情况进行信息推送。

四是升级城市治理有奖举报服务，本次优化：

1. 在事件中心增加差错事件标记、查看重复案卷、查看警告记录、地图定位增加地铁保护区图层等功能。
2. 移动端接入“杭州市文明帮帮码”的浙里办、支付宝小程序应用中。
3. 对重复上报进行统计分析，支持对警告惯用语、事件类型的管理，并对城区权限进行拓展。

4、有奖举报在线。有奖举报服务关键指标信息进行展示。

五是城市运行信息推送服务，实现信息推送渠道进行拓展，满足浙里办、运营商、户外电子屏等三个渠道的信息推送要求，将紧急和突发事件信息及时传递到受影响区域市民，提升城市管理温度。

**（四）分析研判**

依托分析研判引擎，实现对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中的事件与体征数据分析，发现全域事件，推动源头治理“一库智研”，形成有价值结论，为管理人员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一是分析研判引擎，基于接入的城市基础数据和多源事件数据，对不同的事件文本进行算法预处理和场景化计算，并根据模型超市内置的模型对城市运行全方位问题扫描，让决策者了解城市整体健康状况、突出问题与风险趋势。本次新建的模型包括突发问题研判分析模型、问题趋势研判分析模型、群体热点研判分析模型、反复投诉分析模型。

二是全域研判分析。通过分析研判引擎对“一网统管”全量事件（包括数字城管、有奖举报、信访等）进行研判分析，分析展示模型发现的风险事件，通过系统分析自动分析及业务人员人为判断，一般较低风险事件可转为风险线索直接进行流转处置，一些关联性强、依赖项多、风险等级高的风险线索由业务人员通过对研判项进行分析后可转为治理任务。同时，按照高频主体专题分析、事项关联专题分析、空间聚集专题分析等场景对事件专题分析。

三是分析研判报告。根据全域研判分析结果，对事件进行统计，并根据事件源分类分析，输出各领域排名前三的重要事件及事件情况报告。支持市区两级分析。

**（五）平战指挥（平时）**

深化各级联动的网格化事件指挥系统，结合综合指挥、执法协同指挥，形成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一体化多跨协同指挥体系。

一是事件协同处置，按照“一网统管”事件协同处置的要求，对事件受理、事件分拨、事件督办、运行统计等模块进行功能升级，提升事件流转的智能化水平。

1、事件受理。对统一网格受理进行升级，支持12345热线、运行监测告警、AI智能识别等不同来源渠道上报的事件，新增事件智能分类、智能标注话题、智能标注地址、智能结案预审等功能，支持案件标签管理。
 2、事件分拨。依托语义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提供事项分类推荐和处置部门推荐功能。
 3、事件督办。支持对单个案件、案件办理经过中某条内容、公文通告、个人等全业务进行督办，支持督办内容自动生成，支持跟踪督办消息是否已读。
 4、运行统计。增加智能统计报表能力，能够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拖拽式选择统计条件和统计方式，自动生成统计报表及时统计分析。

二是高效处置引擎，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业务流转复杂，需要通过自适应、灵活匹配多种场景的流程和规则引擎，支撑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在面向多部门、多层级、多领域事项的流转。建设内容包括：
 1、事件智能引擎。通过智能知识抽取技术、智能语义匹配技术，准确提取事件要素，为事件处置过程提供精准的事项推荐、部门推荐和相似事件推荐。
 2、事项清单管理中心。支持事项清单管理、事项清单确权、事项清单版本管理、市区分级管理和分级映射管理。
 3、流程中心。支持对各个阶段工作流业务进行配置，依托核心业务流程按照实际需要可灵活拓展构建新的业务流程，并建设流程引擎服务，提供各新增流程实例获取接口服务。

三是升级综合指挥，本次建设：
 1、治理任务指挥。对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的问题，支持通过治理任务完成闭环管理，包括任务的发起、接收、反馈、审核、跟踪、审签、超期提醒等功能。
 2、预案指令化。支持将预案内容按照指挥的阶段进行细分设置，可将各个阶段与指挥角色进行匹配，实现预案指挥的精细化管理。

四是赋能智治平台，由于区县及以下主要使用基层智治平台进行事件处置，因此本次平台建设通过数据接口的方式将事件相关信息开放给各区县基层智治平台进行集成。

五是平战转换，根据应急预案的响应要求，当事件达到应急响应要求时，推送给应急局，启动应急响应。

**（六）综合评价**

按照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的总体要求，建立客观、实时、一体化的城市运行指数评价体系及相应的评价系统，对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相关市级部门及区、县（市）进行考核评价。

一是评价功能升级，根据“迎亚运，创典范”城市文明大提升要求，对评价功能进行升级，具体包括：
 1、区查区改功能。使用“迎亚运 创典范”城市文明大提升专项行动评分细则，对区查区改问题上报和问题类型认定进行优化，并提供重复案卷管理和轻微案卷抽查的功能。
 2、行业检查功能。根据专项行动评分细则，对浙政钉行业检查上报和专用手机行业检查上报进行优化。
 3、处置反馈与甄别流程功能。对处置流程和甄别流程的时限要求、流程进行调整。
 4、综合督查功能。支持对综合督查任务管理，支持浙政钉/专用手机督查上报，支持督查初核。
 5、支持对考核细则进行管理，支持对分类数据和考核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二是智能自动评价，新增智能自动评价，选取一些能够被视频自动识别的城市问题作为评价内容，建立综合评价指标。具体评价时，通过规则配置，系统自动选取一定路数的视频监控，在评价时间区间内，利用算法自动发现各类城市问题，并按照设定好的评价行扣分，最终通过视频识别进行智能评价。

三是城市运行评价，基于原有评价功能的评价结果和智能自动评价的评价结果生成城市运行指数，对城市整体运行情况进行评价。

**（七）行业应用拓展**

应用拓展功能本次建设内容：

一是工程渣土监管服务系统，本次优化：
 1、预警中心。新增可疑出土预警模型、可疑车辆预警模型和可疑消纳预警模型，对相关异常行为进行监控并展示。
 2、统计报表。新增执法案件的统计分析，并对用户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建设全市渣土一览表，对渣土建设工地、运输车辆、运输船舶、消纳场地及数字化感知设备接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3、系统数据对接。根据业务需求，实现与权力阳光系统、卡口系统数据、交通系统数据、港航船舶轨迹数据、统一用户认证体系、清运车GPS数据和IRS相关数据进行对接。
 4、渣土考评模块。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消纳场经营单位、运输公司、驾驶员这五类主体建立综合评价模型，实现评价数据采集获取、评价结果统计输出、评价结果展示的全闭环。
 5、装修垃圾管理。归集装修垃圾相关数据，对装修垃圾申报进行管理，并针对各环节上报、接入的数据进行分析。
 6、感知设备接入管理。制定工地和消纳场的感知设备的接入流程及技术标准，对接入的设备进行统一管理，支持统计设备的接入率。
 7、渣土交易移动端。建设渣土交易移动端小程序，支持查看渣土市场动态、渣土行情，查找附近工地、消纳场，查看场地基本信息等操作。

二是智慧市政系统，本次优化：
 1、设施安全风险三色评价模块。通过结构安全、检测巡查、设施完好率、车行道指数等多评价维度构建设施三色风险模型，按红/黄/绿三色对设施进行评价。
 2、健康监测模块。支持桥梁的环境监测、变形监测、结构响应监测、三维展示、预警处置和桩基冲刷监测，并通过可视化形式体现结构安全算法，包括算法的依据、形式、形成、结论等。
 3、桥梁超高防撞。对部分老桥、天桥、隧道等实施超高防撞监测，支持超高统计分析、超高预警和地图展示，并将数据共享给交通、运管等部门。
 4、人行地道管理。接入杭州市范围内38座人行地道监测、电梯运行数据，建立维养处置模块支持二三维展示、设备管理、状态管理和预警管理。
 5、综合管廊管理。打造管廊运维监控统一管理平台，支持管廊的空间可视化、综合监控、视频监控、设备管理、资产管理、能耗管理、事件管理、巡检管理、维修管理、移动终端管理和风险评估，支持统计各类数据并形成相关报表。

6、道路塌陷风险管理。对城市道路的雷达扫描检测项目进行管理，支持项目信息、扫描结果、道路病害案卷和维修计划进行管理，输出风险预警报告，支持通过可视化展示道路雷达扫描结果和病害管理数据。
 7、设施管理模块新增市政路网界限范围标注描画功能、信息数据更新提醒功能、界限范围展示功能等；设定道路坦途指数，以红/黄/绿三色评价道路；在环境呵护模块，对试点隧道开发调光模块，实现隧道内灯光的自动调节。

8、项目绩效评价模块。基于项目合同标段数据库，联动监管部门、监理企业、养护企业，对合同项目规定的设施、范围、企业、人员等进行管理审核，按合同规定内容条款进行解析形成任务目标，并根据目标完成情况对履约形成周期绩效评价，实现线上监管，闭环管控。

9、养护类工程管理模块。旨在有效提高养护工程管理的效率和质量，确保养护工程的顺利进行和安全完成，同时方便管理人员实时了解养护工程的情况，及时作出决策和调整。该模块的建设开发内容包括：沥青混凝土采购管理、沥青混凝土运输管理、养护工程信息管理、材料设备溯源、监理信息管理和第三方检测管理。

三是智慧水设施系统。
 1、城市供水，按照省建设厅城市供水市县级标准版要求建设杭州城市供水模块，包括系统和区、县（市）数据对接；
 2、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按照省建设厅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市县级标准版要求建设杭州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模块，包括系统和区、县（市）数据对接；
 3、二次供水管理，包括二次供水项目立项、建设、竣工、结算、巡视等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4、水设施综合集成，包括河道、供水、污水等水设施相关模块的集成和综合展示。

四是智能化数字城管升级，基于事件协同处置功能和高效处置引擎，按照实际业务需求对数字城管部分功能进行升级，本次优化：

1、空间分析功能。支持在地图上自定义划定区域，支持案卷与地标区域关联，并对区域内问题进行统计分析。
 2、无线数据采集功能。案卷上报页面增加问题属性字段；重复案卷上报提醒(相似案卷上报提醒)优化，避免出现案卷缓办超过一个月后不再提醒重复；采集器支持查看采集员轨迹界面增加责任网格显示。
 3、监督受理功能。对紧急案件突出展示，改进案件多媒体排序功能。4）综合查询功能。增加反选功能；对于经常用到的查询，增加锁定/存储查询条件的功能。
 5、资料库。将原有的资料库升级为融合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的智能知识库管理模块，主要功能包括知识检索、知识变更、知识详情、知识图谱和智能问答功能。

**（八）驾驶舱**

根据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新建内容，构建对应“一网统管”驾驶舱，包括大屏和移动端。

大屏驾驶舱包括：

1、城市生命体征屏。展示城镇燃气体征、市政设施体征、水设施河道体征、地铁运营期保护区体征、固废处置体征、市容景观体征和其他领域的核心指标及其报警情况，统计城市体征指数，展示关键设施数、核心指标数、今日报警数；

2、多跨协同一件事屏。一是建设一件事总屏，提供所以一件事的快速入口。二是基于城市大脑2.0新的设计规范和要求，迭代升级权力阳光屏、公共慢行屏、生活垃圾屏3个行业驾驶舱；

3、城市便民服务屏。统计便民服务数、注册用户数、月活跃用户数和累计服务人次等数据，并展示有奖举报、停车服务、营商环境（城市烟火气和惠企服务）、信息推送的核心指标；

4、管理在线屏。一是建设管理在线总屏，对分析研判、平战结合、考核评价的重要数据进行展示。二是建设分析研判分屏，对分析研判的来源和结果进行可视化展示。三是建设平战指挥（平时）分屏，实现对人、事、物的指挥，并对指挥态势进行分析。四是考核评价分屏，对一网统管的考核结果进行展示。

移动端驾驶舱包括：
1、城市生命体征驾驶舱，对城市生命体征监测信息和报警信息进行展示；

2、分析研判驾驶舱，对分析研判的结果进行展示；
3、平战指挥（平时）驾驶舱，对平时指挥的核心数据进行展示；

4、综合评价驾驶舱，对一网统管的考核结果进行展示。

**（九）工作台**

“一网统管”工作台包括PC端和移动端的建设。

PC端工作台建设迭代升级“一网统管”工作台，提供生命体征、多跨协同一件事、城市服务、综合评价等多个应用的快捷入口，集成相关事件闭环、任务闭环、指挥闭环的待办信息。并按照市、区县、镇街等不同层级进行权限配置，实现工作台千人千面,提高运行工作效率。同时建设事件处置推荐，通过记录城管事件的建议使用情况，构建事件知识库、事件标签体系、事件因果推理模型，为每一类事件分析出对应场景中的最优解，形成标准化的结论建议，并在实际的事件处置中，将事件与处置建议相匹配，相关的处置建议需要在处置终端进行展示。

移动端工作台建设迭代升级“一网统管”移动端工作台，包括应用入口集成和工作待办统计展示功能。同时，提供城市家具随手拍随手查，随手拍支持在地图上选取某一家具进行问题的上报，需要拍摄近景、远景照片，随手查支持查看某一家具的基础信息和审批信息。

**（十）数据仓**

按照城市大脑2.0数据“共享共用、全市一盘棋”的要求，基于城市大脑数据底座，形成“一网统管”大数据仓。

一是基于省IRS系统和市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结合“一网统管”场景建设实际需求，梳理市委政法委、建委、公安局、数据局、城投集团等单位涉及的事件、感知、体征等相关的业务数据，并提供数据归集服务。

二是对原始数据进行数据治理，包括数据质量保证、数据清洗和数据标准化等；

三是专题库，通过将原始库数据进行二次抽取装载的方法重新组织数据，并按照不同事件专题应用的需重新整合形成专题库，包括城市管理人员专题库、城市全量事件专题库、城市管理物件专题库、城市运行生命体征专题库和城市态势分析专题库；

四是数据共享，数据共享建设包括数据的分级分类和数据的编目；

五是数据指标开发，按照驾驶舱和业务系统的需求，对专题库中的数据进行数据指标开发。

**（十一）服务采购**

包括一年的数据安全服务和一年的云资源服务。

数据安全服务需结合现有政务云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以重要数据为核心，围绕数据业务场景，构建应用监测、数据交换脱敏的防护能力。具体内容包含数据库权限管控、基于接口安全的应用防护审计系统、分类分级服务。数据库权限管控：能够保证敏感数据资产可管、用户访问行为可控、返回结果可遮盖的数据库运维安全风险。管控产品，集成了敏感数据的快速发现和管理、严密的身份准入机制、资产细粒度管控、动态访问控制、误操作恢复、合规审计等核心功能，解决当下数据库运维场景下面临的越权访问数据、非法/无意操纵数据、敏感数据外泄的难题，全方位保障数据的安全。应用防护审计系统：从网络流量中还原业务系统的操作账号，对操作行为的记录，对用户的画像进行分析，对数据行为建立基线：包括用户基线、系统基线、接口基线。并对用户划群，IP划段，系统分类，使用聚群分析，历史行为对比分析，提升风险报告准确度。分类分级服务：根据公共数据现状，制定数据安全分类分级规则，及时将新增的数据进行分类分级打标，对已接入数据定期完成分类分级检查，按照规范/标准更新标签。对接目录系统将分类分级结果推送至数源单位进行复核，为数据的高效流转使用和安全防护提供依据。

云资源服务包含：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CPU（核）** | **内存（G）** | **存储** | **数量** |
| ECS | 2 | 4 | 200G | 4 |
| ECS | 4 | 8 | 100G | 6 |
| ECS | 4 | 8 | 300G | 2 |
| ECS | 4 | 8 | 500G | 4 |
| ECS | 4 | 16 | 300G | 4 |
| ECS | 8 | 16 | 100G | 20 |
| ECS | 8 | 16 | 500G | 11 |
| ECS | 8 | 32 | 500G | 1 |
| ECS | 16 | 64 | 1T | 1 |
| ECS | 16 | 64 | 2T | 1 |
| OSS | 　 | 　 | 100G | 1 |
| OSS | 　 | 　 | 300G | 1 |
| OSS | 　 | 　 | 500G | 2 |
| OSS | 　 | 　 | 25T | 1 |
| SLB | 　 | 　 | 　 | 2 |
| Maxcompute-生产环境 | 40CU | 2048G | 1 |
| Maxcompute-开发环境 | 10CU | 1024G | 1 |

**（十二）数据对接**

本项目需获取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杭州市气象局、杭州市水务集团及各地供水企业或供水主管部门、杭州市地铁运营企业、填埋场运营单位、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供应单位的相关系统和浙江燃气安全在线平台的相关城市生命体征的监测数据，相关单位将监测数据上架IRS，本次项目通过IRS获取该类信息。

**（十三）硬件采购**

本项目采购一台交换机和一台VPN。

交换机的配置：48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口；支持GE端口及10GE端口聚合;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支持IPv4/IPv6双栈;支持OSPFv1/v2，OSPFv3;支持BGP4，BGP4+ for IPv6;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支持L2（Layer 2）~L4（Layer 4）；包过滤功能，提供基于源MAC地址、目的MAC地址、源IP(IPv4/IPv6)地址、目的IP(IPv4/IPv6)地址、TCP/UDP端口号、VLAN的流分类；支持时间段（Time Range）ACL;支持入方向和出方向的双向ACL策略。SSL VPN：客户端支持windows最新版(windows11);支持统信UOS等国产化操作系统;配置千兆光口（SFP插槽）数量不低于4个；千兆电口数量不低于6个；IPSEC吞吐率不低于200Mbps；SSL吞吐率不低于100Mbps；SSL最大并发用户数不低于1000；冗余电源。支持国密、国际数字证书认证；支持SSL VPN专线功能;支持基于源/目的IP地址、MAC地址、端口和协议、时间、用户、角色的访问控制；支持基于状态检测的动态包过滤。

**六、实施要求**

投标方需具备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负责项目开发和实施工作，具体包括开发、安装、调试、培训、与其它系统的数据交换接口开发。

**（一）非功能性要求**

1.应具有良好的并发响应能力，正常情况下系统应支持不小于1500用户同时操作。

2.系统的整体登录、案件操作、列表刷新响应性能在1s以内。

3.系统查询、统计响应性能要求在3s以内。

4.应具有完备的信息安全体系，能对登录用户的身份进行认证。

5.应具有良好的数据安全保障机制，对数据采取集中管理和存储的模式，数据库结构设计良好，具有迅速的数据检索能力。

6.系统数据实时备份。

7.访问控制须到页面级，具备页面防篡改功能。

8.系统应支持用户及用户组的设置；支持功能授权，即不同用户使用不同的功能；系统应支持不同部门甚至不同用户之间数据查看的限制。

9.WEB应用程序的数据在网络上传输时应该进行加密处理。

10.需与系统层、网络层、数据层三方面安全软件进行良好的集成。

**（二）对项目组人员的要求**

中标方需为本项目组建有实力的团队，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资质证书，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至少配置人员15名，每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团队人员中需提供不少于2个计算机和软件类高级职称证书和计算机和软件类3个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社保缴纳记录。

采购单位可根据需要，要求项目组全体驻场开发。

**（三）培训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根据项目的目标和现实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使技术及业务人员不仅对整个系统有足够的认识，而且可以熟练掌握应用系统的操作等，能够独立完成其操作对象；对核心管理员进行培训，能掌握并熟练运用。需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地点、培训内容等。

培训目标：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运维人员提供培训，以便对项目的实施和运营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工程验收移交后，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故障的分析处理。

培训对象：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

培训方式：集中授课和现场操作应用指导培训，不少于1次，培训天数不少于1天。

培训场地：由采购人提供。

培训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系统总体情况进行介绍、业务操作、系统功能、简单的系统故障诊断和排除等（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

2.培训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四）系统安全要求**

1.根据国家及政府信息安全规范，保证系统及系统数据可用性、完整性、保密性，提供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2.系统需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三级等保测评，系统上线前须进行安全性测试和整体安全评估；系统上线前需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系统功能、性能测评；由此产生的等保测评费、第三方测评、等保安全产品（一年）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系统需符合商用密码要求，通过密评测试，测评和商用密码产品（一年）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五）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需提供3年的免费运维期，运维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运维期内，采购方可要求一名工程师常驻现场，服从工作安排。试运行期间需无条件响应并满足用户对系统的修改，并最迟不超过24小时提供免费服务。3年的免费运维期间需及时响应并满足用户对于系统的问题故障处理和缺陷修正。运维期内所有的服务均为免费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如需专业工程师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技术工程师应在2小时内到场。

**（六）质量保证要求**

1.投标人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采购人，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投标人应提供质量保证计划，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3.按照省、市、区的相关标准要求，软件系统平台应满足数据安全、数据归集要求。

**（七）服务保密要求**

中标方须在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七、建设要求**

1.系统（驾驶舱）界面的布局、文字、颜色、导航等内容应按照市城管局统一规范进行开发。

2.建设系统驾驶舱（包括手机版）应按照市城管局统一规范进行开发。

3.系统包含地图建设内容的，地图服务应统一调用市城管局GIS平台。

4.项目新增物联感知设备应统一先接入到市城管局物联网平台，使用物联感知设备数据应统一通过物联网平台调用。

5.项目新增视频资源应统一先接入到市城管局流媒体平台，同时于VPN2网络环境下采用GB28181协议进行对接交互，使用视频资源统一通过流媒体平台调用。

6.系统用户体系应统一使用市城管局用户中心，实现用户单点登录。

7.系统建设包含AI识别、图片识别、视频识别等算法应先统一部署至市城管局视频算法平台，再通过算法平台统一调用。

8.系统产生的事件问题应接入市城管局事件中枢，再由事件中枢统一汇聚和分拨。

9.上架浙里办应用，应按照市城管局“贴心城管”应用发布统一规范进行开发。

10.上架浙政钉应用，应按照市城管局“城管工作台”应用发布统一规范进行开发。

11.后台日志管理应按照市城管局统一规范要求进行开发。

12.系统产生的数据应统一编目归集。

13.系统待办事项应统一集成到市城管局统一工作台。

14.系统页面应调用统一水印。

15.系统应部署在政务云平台。

16.系统应满足国产化终端系统要求。

**八、网络安全要求**

1、根据《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中标方应全面落实《网络安全法》等法规标准，加强对拟派本项目团队的人员管理，设置专门网络安全管理机构和网络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2、中标方不得制造或者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和其他有害数据，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复制、截收、篡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项目实施人员禁止利用扫描、监听、伪装等工具对网络和服务器进行恶意攻击，禁止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和服务器系统，禁止利用计算机和网络干扰他人正常工作行为。

3、中标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保障数据安全；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信息处理活动。

4、中标方实施项目时，应提出数据安全控制要求，并提出有效的数据安全技术手段，开发测试环境数据安全管理和数据防泄漏管理的级别不低于生产环境；数据从生产业务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须获得授权；数据从生产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脱敏；数据从生产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在使用移动介质导入时，须使用专用、受控的存储介质，介质上的数据须加密；项目运维人员原则上须在受控终端上开展工作，任何终端未经授权，不得接入开发、测试与生产环境；未经授权，任何人员不得将开发、测试、生产环境中的数据带离开发、测试、生产环境。

**九、项目进度要求**

在2024年2月下旬完成初验，试运行1个月正常后，3月下旬完成终验，免费运维期3年。

**十、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0.3%）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和预付款保函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338.7万元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第二期付款：项目通过初验后，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余款的50%，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第三期付款：项目通过终验后，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余款，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十一、验收要求**

按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规定，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1.完成全部系统建设任务，投入试运行前，由采购人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1个月，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2.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验收时需提供的文档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投标文件电子稿、项目实施方案、系统（软件）安装实施报告、测试方案、测试记录及报告、配置和维护手册、系统试运行报告、项目总结报告、项目用户报告等相关材料。

**十二、知识产权要求**

1.本项目的最终用户为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2.中标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4.无论何时，本项目所涉系统中的包含文字、声音、图像等所有的数据信息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等权益都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所有数据信息。乙方须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中的所有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删除。乙方应该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确保甲方及最终用户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由于甲方原因而导致前述系统数据信息丢失或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及时进行修复处理。

**十三、系统演示要求**

▲1.本项目安排系统演示介绍环节，投标人需根据设计方案进行演示，每个投标人提供时间不超过15分钟的演示视频，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人员现场播放，播放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

2.演示内容：见评分标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
| **一** | **投标人资信及业绩情况** | **3** |
| 1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 | 【客观分】（1）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2）投标人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说明：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2 |
| 2 | 投标人业绩 | 【客观分】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软件开发或软件升级）实施的成功经验情况，每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1分。**说明：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项目的合同及验收报告材料复印件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1 |
| **二** | **技术服务方案** | **87** |
| 3 | **软件开发总体架构及技术路线** | 【主观分】投标方案总体设计、建设方案、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方案对系统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等。城市运行生命体征的技术解决方案中体现包括：（1）体征构建总体模块实施方案；（2）城镇燃气体征建设方案；（3）市政设施体征建设方案；（4）水设施河道体征建设方案；（5）地铁运营期保护区体征建设方案；（6）固废处置体征建设方案；（7）市容景观体征建设方案；（8）其他领域体征建设方案；**说明：每项内容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部分满足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16分。** | 16 |
| 【主观分】投标方案总体设计、建设方案、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方案对系统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等。城市管理多跨协同“一件事”的技术解决方案中体现包括（1）工程渣土监管“一件事”实施方案；（2）桥隧安全“一件事”实施方案；（3）平路整治“一件事”实施方案；（4）内涝治理“一件事”实施方案；（5）地铁保护区监管“一件事”实施方案**说明：每项内容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部分满足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10分。** | 10 |
| 【主观分】投标方案总体设计、建设方案、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方案对系统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等。城市便民服务具体的技术解决方案中体现包括（1）停车服务实施方案；（2）城市烟火气服务实施方案；（3）惠企服务实施方案；（4）升级城市治理有奖举报服务实施方案；（5）城市运行信息推送服务实施方案。**说明：每项内容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部分满足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5分。** | 5 |
| 【主观分】阐述体征数据分析思路、分析路线等。内容阐述体现包括（1）分析研判引擎；（2）全域研判分析；**说明：每项内容阐述完整、合理且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部分满足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2分。** | 2 |
| 【主观分】投标方案总体设计、建设方案、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方案对系统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等。平战指挥（平时）的技术解决方案中体现包括（1）事件协同处置实施方案；（2）高效处置引擎实施方案；（3）综合指挥升级实施方案；（4）赋能智治平台实施方案；（5）平战转换实施方案。**说明：每项内容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部分满足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5分。** | 5 |
| 【主观分】投标方案升级、建设方案、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方案对系统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等。综合评价的技术解决方案中体现包括：（1）评价功能升级实施方案；（2）智能自动评价实施方案；（3）城市运行评价实施方案；**说明：每项内容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部分满足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3分。** | 3 |
| 【主观分】投标方案总体设计、建设方案、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方案对系统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等。行业应用拓展的技术解决方案中体现包括（1）工程渣土监管服务系统应用拓展实施方案；（2）智慧市政系统应用拓展实施方案；（3）智慧水设施系统应用拓展实施方案；（4）智能化数字城管升级应用拓展实施方案；**说明：每项内容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部分满足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4分。** | 4 |
| 【主观分】投标方案总体设计、建设方案、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方案对系统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等。驾驶舱模块的技术解决方案中体现包括（1）大屏驾驶舱建设实施方案；（2）移动端驾驶舱建设实施方案；**说明：每项内容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部分满足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4分。** | 4 |
| 【主观分】投标方案总体设计、建设方案、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方案对系统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等。工作台模块的技术解决方案中体现包括（1）PC端工作台建设实施方案；（2）移动端工作台建设实施方案；**说明：每项内容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部分满足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4分。** | 4 |
| 4 | 非功能性要求的响应程度 | 【客观分】投标方案对“实施要求（一）非功能性要求”的响应程度，包括技术服务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采购需求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0.3分，扣完为止。（3分） | 3 |
| 4 | 关键技术解决能力和资源整合利用的能力 | 【主观分】数据对接、归集共享方案是否满足项目需求，解决方案是否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全部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无对应内容或完全不满足得0分。 | 2 |
| 5 | 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 | 【客观分】1、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证书得1分。2.技术负责人具有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资质证书得1分。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至少配置人员15名，每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提供人员清单，满足要求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4、团队人员中需提供不少于2名人员具有计算机和软件类高级职称证书、不少于3名人员具有计算机和软件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每一人满足要求得0.5分，最高得2.5分。5、承诺在项目开发期间，可以根据采购方需要要求项目组全体驻场开发得1分。**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组团队人员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否则不得分。** | 6 |
| 6 | 组织实施方案 | 【主观分】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①系统设计、②软件开发、③调试调优、④组织机构、⑤工作时间进度表、⑥工作程序和步骤、⑦管理和协调方法、⑧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视为合理，合理得0.25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2分。 | 2 |
| 7 | 系统方案讲解演示（演示时间为15分钟） | 【客观分】1、演示城市运行生命体征（6分）：（1）通过城市生命体征总览展示6大领域的监测数据、各领域的运行状态及实时展示今日报警数据，同时可进行报警下钻（2分）；（2）进入某个具体领域可展示不同子领域的相关本底数据及监测项状态，并通过对象可查看到监测实时数据、报警阈值及趋向（2分）；（3）展示体征预警后生成相关事件并在系统中进行运转处置的流程（2分）。2、演示日常指挥系统（4分）：（1）演示任务发起、下发、回复、结束整个流程（1分）；（2）展示新建任务关联案件，并具备推送钉钉、短信提醒的功能（1分）。（3）展示日常指挥人、事、物、态四个维度的事件信息情况（1分）；（4）展示城市运行中各项案件的来源情况、杭州市各个区域的案件数量情况以及各个领域案件的发展趋势和同比环比情况（1分）。3、演示综合评价系统（4分）：（1）演示自动评价中识别任务设置，通过定时任务自动分析命中目标（1分）；（2）展示摄像头识别、拉取及获得图片数据，AI分析在线或离线数据，分析统计每个场景命中目标（2分）；（3）展示执法仪识别、拉取大量执法仪设备跑出的视频，进行4-5秒抽帧获取精准图片数据，获取分析命中场景目标（1分）。**说明：以上演示内容满足评标要求即得满分，演示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视频演示，投标人演示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真实系统、原型、demo等，图片、ppt演示不得分；未提供演示视频或演示得分为0分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 14 |
| 8 | 质量保证措施和建设工期情况 | 【主观分】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①是否有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②是否有质量保证措施，③是否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④工期保证措施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得0.5分，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理解情况，或理解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有有效措施，得0.25分；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 2 |
| 9 | 培训、测试、试运行、验收 | 【主观分】（1）投标人是否提出合理性、可行性的①功能测试、②验收方案。每项全部满足得0.5分，部分满足得0.2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最高得1分（1分）；（2）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培训对象，培训师资力量等；根据投标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项全部满足得1分，内容有欠缺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最高得1分（1分）。 | 2 |
| 10 | 售后服务 | 【客观分】（1）投标人试运行期间需无条件响应并满足用户对系统的修改，并最迟不超过24小时提供免费服务，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客观分】（2）提供完整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①3年的免费运维期间需及时响应并满足用户对于系统的问题故障处理和缺陷修正；②3年运维期内所有的服务均为免费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如需专业工程师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技术工程师应在2小时内到场；每满足一项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2分）。 | 3 |
| **三** | **投标报价** | 10 |
| 11 | 投标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0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未提供演示或演示得分为0分；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杭州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迭代升级项目

甲方：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杭州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迭代升级项目

**甲方：**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迭代升级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招标编号：CTZB-202308044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1、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软件开发、调试、维保、培训以及其它完成合同需要的义务。**

**1．4“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1．5“乙方”系指经采购最终确定的中标单位。**

**1．6“现场”系指将要进行系统开发和培训的地点即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1．7“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编号：CTZB-2023080442）。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3.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3.1履约时间：在2024年2月下旬完成初验，试运行1个月正常后，3月下旬完成终验，免费运维期3年。

3.2履约地点：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指定地点

**4.建设内容**

4.1 杭州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迭代升级项目包括：（具体内容根据中标后确定）

1. **项目实施**

5.1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5.2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软件开发计划，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乙方应按计划完工交付验收。

**6．系统维护**

本项目需提供3年的免费运维期，运维期从终验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运维期内，甲方可要求乙方的一名工程师常驻现场，服从工作安排，甲方对于工程师不满意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试运行期间提供免费运维服务，在招标及合同范围内无条件响应并满足用户对系统的修改，响应时间最迟不超过24小时。3年的免费运维期间需及时响应并满足用户对于系统的问题故障处理和缺陷修正。运维期内所有的服务均为免费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并及时提出问题解决或缺陷修正方案。如需专业工程师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技术工程师应在2小时内到场。

**7．验收**

甲方按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规定，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7.1 完成全部系统建设任务，投入试运行前，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1个月，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7.2 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3 验收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验收时需提供的文档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投标文件电子稿、项目实施方案、系统（软件）安装实施报告、测试方案、测试记录及报告、配置和维护手册、系统试运行报告、项目总结报告、项目用户报告等相关材料。

**8．履约保证金**

8.1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0.3%的履约保证金。项目总体实施完毕并经终验通过后，该履约保证金由甲方退还给乙方。

8.2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8.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1.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9.1 付款方式：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 元），采用分期验收、分期付款方式：

9.2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和预付款保函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338.7万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9.3 项目通过初验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余款的50%，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计人民币 元整（￥ 元）。

9.4 项目通过终验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余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计人民币 元整（￥ 元）。

9.5 上述款项的支付时间以财政下达资金为前提，且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所造成的延迟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10. 不可抗力**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权威机构证明文件。

10.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1.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并根据甲方需要安排开发团队驻场开发。

11.2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11.3 负责本系统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12.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2.1甲方应当负责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2.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

12.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12.4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2.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13.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且乙方向甲方缴纳0.3%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合同约定的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13.2 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该项目的完成时间是否相应延长。

13.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4. 违约责任**

14.1 在项目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1个月，并由乙方完成项目培训任务后，由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按有关规定最终验收，如因项目实施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且必须无条件返工至项目合格。由此而造成推迟交付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乙方按本项目总价款的2‰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累计超期2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14.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要求退还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4.3.乙方对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整改意见不能按时按要求整改完成超过1次，并可能导致项目延期的，自第2次起，每次按5000元支付违约金。

14.4因乙方实施本项目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20%，如该金额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4.5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4.6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项目质量**

15.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5.2乙方应提供质量保证计划，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5.3按照省、市、区的相关标准要求，软件系统平台应满足数据安全、数据归集要求。

**16.技术资料**

16.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1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6.3 无论本合同是否履行完毕、提前解除或者终止，乙方对合同履行期间内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均需承担保密义务，若因乙方过错违反本条约定而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知识产权**

17.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所有形式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和版权归属于甲方，产生的组件全市共用。

17.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厂家原装正品，软件产品为相关厂家正版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发生侵权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各项费用。

17.3论何时，本项目所涉系统中的包含文字、声音、图像等所有的数据信息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等权益都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所有数据信息。乙方须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中的所有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删除。乙方应该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确保甲方及最终用户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由于甲方原因而导致前述系统数据信息丢失或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及时进行修复处理。

17.4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提供本项目的所有源代码和开发文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不受本合同届满、解除、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18.网络安全**

18.1根据《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乙方应全面落实《网络安全法》等法规标准，加强对拟派本项目团队的人员管理，设置专门网络安全管理机构和网络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18.2 乙方不得制造或者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和其他有害数据，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复制、截收、篡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项目实施人员禁止利用扫描、监听、伪装等工具对网络和服务器进行恶意攻击，禁止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和服务器系统，禁止利用计算机和网络干扰他人正常工作行为。

18.3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保障数据安全；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信息处理活动。

18.4 乙方实施项目时，应提出数据安全控制要求，并提出有效的数据安全技术手段，开发测试环境数据安全管理和数据防泄漏管理的级别不低于生产环境；数据从生产业务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须获得授权；数据从生产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脱敏；数据从生产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在使用移动介质导入时，须使用专用、受控的存储介质，介质上的数据须加密；项目运维人员原则上须在受控终端上开展工作，任何终端未经授权，不得接入开发、测试与生产环境；未经授权，任何人员不得将开发、测试、生产环境中的数据带离开发、测试、生产环境。

**19. 争议处理**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期间，本合同其他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保持原有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20. 其他**

20.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收取的全部款项。

20.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3 招标文件（编号：CTZB-2023080442）、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附件一报价表、附件二报价明细清单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0.4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0.5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届满、解除、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20.6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本页为《杭州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迭代升级项目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合同附件1
 一、报价表**

**合同附件2**

**二、报价明细清单**

**保密协议**

甲方：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

鉴于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 杭州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迭代升级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308044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乙方在项目建设、运行、维护过程中，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现就信息保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1、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由甲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一切属于甲方的信息和资料。

2、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1、乙方从甲方获得所有保密信息，仅对保密信息具有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2、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本项目的实施工作，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

3、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乙方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和防护管理措施，承诺采取合理的措施以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或者窃取、篡改。

4、在甲方要求时，乙方应返还保密信息的所有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及所有其他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或依甲方的要求，销毁上述资料，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

5、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或其他知悉本项目相关保密信息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乙方雇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雇员调离、离职时，须上交资料，不得私自留存，并持续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6、乙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与乙方签有正式的保密协议，并且该人员在知晓保密信息前应已充分了解本协议的内容。

**三、保密措施**

乙方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和保密措施，保障保密信息及相关设施系统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漏或者被窃取、篡改：

1、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

2、采取技术措施，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

3、采取技术措施，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4、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认证等措施。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均视为违约，将根据情况进行问责。对出现重大数据安全事件，影响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将视情节轻重，追究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迭代升级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3080442】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我方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迭代升级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308044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迭代升级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308044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迭代升级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308044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迭代升级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3080442】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分项报价明细**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杭州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迭代升级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迭代升级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3080442】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迭代升级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3080442】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迭代升级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3080442】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的 杭州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迭代升级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此处须明确企业类型）**；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此处须明确企业类型）**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